

核 判 區 分	院 長	副 院 長	主 任 秘 書	一 級 主 管	二 級 主 管

製表：  
1121017

## 高雄榮民總醫院回職復薪申請書

單位		職稱		姓名	
支援單位		聯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	卡號	
留職停薪期間	原核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留職停薪。				
原核定留職停薪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。				
	<b>※下列事由限公務人員選填：</b>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侍奉本人或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護配偶或子女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，例如：服兵役、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、請延長病假或公假已滿者……等。				
	<b>※下列事由限工級與契約人員選填：</b>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病假逾限，經以事假及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兵役或其他。					
回職復薪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屆滿次日復職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回職復薪。（例如：留職停薪至7月21日止，則7月22日即為回職復薪日。）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回職復薪並同日辭職。 辭職原因：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提前復職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前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回職復薪。 詳述原因：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前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回職復薪並同日辭職。 辭職原因：			
辦理回職復薪時注意事項	<p><b>1. 公職人員：</b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留職停薪同一年度內回職復薪者：如於本年底前未休畢應休之10天假者，視同放棄該10天之休假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去年(含)以前申請留職停薪者，請勾選下列【】選項二選一：</p> <p>【】去年(或前年)度休假應休天數為10天(含)以下者。</p> <p>【】去年(或前年)度休假應休天數為超過11天(含)以上者，請繼續勾選下列《》</p> <p><b>選項三選一：</b></p> <p>《》超過11天(含)以上未休完之剩餘休假可保留2年，已申請保留於回職復薪時使用，不得抵列應休畢日數，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，且於留職停薪年度起算2年度之年底前未休完視同放棄。</p> <p>《》超過11天(含)以上未休完之剩餘休假已於留職停薪前申請結算不休假加班費。</p> <p>《》超過11天(含)以上之休假已全數休畢。</p> <p><b>2. 聘用住院醫師、契約醫師：</b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職復薪後至當年度年底前應休畢全數慰勞假，未休完者視為放棄。</p> <p><b>3. 契約人員：<u>◎有自提勞工退休金者，請致電人事室辦理提撥作業。</u></b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及本院公告規定辦理，如於年度終結未休完之特別休假，改依工資結算。</p>				

- 於本年度內申請留職停薪並回職復薪者，於回職後繼續使用未休完之特別休假，年底前如未休完，依勞動基準法結算工資或申請保留一年。
- 去年申請留職停薪並於今年度回職復薪者，請繼續勾選下列【】選項三選一：
- 【】去年度未休完之特別休假天數已結算工資。
- 【】去年度未休完之特別休假天數已申請保留至今年度繼續使用，年底前如未休完，依勞動基準法結算工資。
- 【】去年度之特別休假已全數休畢。
- 前年申請留職停薪並於今年度回職復薪者，未休完之特別休假天數已結算工資。

**◎請申請人務必於回職復薪前完成常規胸部 X 光檢查。**

申請簽名：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單位 主管		支援單 位主管	<small>(原工作分配於隸屬單位以外時，加會工作單位主管)</small>	
職業 安全 衛生室	批 示			
總 務 室				出納組：
人 事 室				奉核後正本送人事室辦理。 任免組：
				考核組：
	資料組：			
	主任：			